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4-016

#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罗普斯金 | 股票代码 | 002333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施健 | 夏金玲 | |
| 电话 | 0512-65768211 | 0512-65768211 | |
| 传真 | 0512-65498037 | 0512-65498037 | |
| 电子信箱 | di02@lpsk.com.cn | di06@lpsk.com.cn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2013年 | 2012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1年 |
|---|---|---|---|---|
| 营业收入(元) | 1,064,445,174.71 | 1,138,647,851.30 | −6.52% | 1,104,988,534.8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86,661,040.15 | 84,426,880.94 | 2.65% | 86,994,657.2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86,068,347.76 | 84,129,146.84 | 2.31% | 87,487,724.5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18,849,932.68 | 136,115,956.94 | −12.68% | 88,207,640.6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4 | 0.33 | 3.03% | 0.3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4 | 0.33 | 3.03% | 0.3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61% | 6.59% | 0.02% | 7.19% |
| | 2013年末 | 2012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1年末 |
| 总资产(元) | 1,491,315,639.05 | 1,451,302,589.04 | 2.76% | 1,398,634,147.8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335,670,452.48 | 1,306,415,064.33 | 2.24% | 1,258,129,723.42 |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 | | |
|---|---|---|---|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 18,933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 17,800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70.23% | 176,494,080 | | | |
| 钱芳 | 境内自然人 | 4.66% | 11,701,920 | 8,776,440 | | |
| 吴跃良 | 境内自然人 | 0.26% | 660,000 | | | |
| 黄书康 | 境内自然人 | 0.23% | 569,600 | | | |
| 刘鑫 | 境内自然人 | 0.19% | 488,880 | | | |
| 西安长宗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16% | 413,074 | | | |
| 滕伟 | 境内自然人 | 0.16% | 402,548 | | | |
| 黄天禄 | 境内自然人 | 0.15% | 382,780 | | | |
| 方晓平 | 境内自然人 | 0.14% | 343,339 | | | |
| 陈笑笑 | 境内自然人 | 0.13% | 327,20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概述

2013年全球经济在美国经济回暖带领下,处于弱势复苏阶段,欧洲经济体依然萧条,新兴经济体普遍低迷,国内经济逐渐企稳但增速持续放缓,全球金融环境适度收紧,国际原铝价格全年呈现回落态势,国内原铝价格在震荡中持续下行。国内铝消费总量较去年同期有小幅增长,主要依然来自于建筑房地产和交通运输业,国内政府着力推动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一定程度上带动了绿色节能建筑和车辆轻量化等领域对铝需求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拉长产业链,拓展经营空间;通过产品创新,不断优化产品结构;通过绩效考核,延伸并细化管理;通过调整营销手段,渠道布局,促进可持续发展。

(二)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6,444.52万元,同比下降−6.52%,实现利润总额10,244.0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66.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5%,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稳中有升。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利润构成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3年 | 2012年 | 同比增减 |
|---|---|---|---|
| 营业收入 | 1,064,445,174.71 | 1,138,647,851.30 | −6.52% |
| 营业成本 | 862,550,317.15 | 945,964,855.43 | −8.82% |
| 销售费用 | 67,096,862.18 | 62,197,443.05 | 7.88% |
| 管理费用 | 39,299,124.04 | 40,665,808.27 | −3.36% |
| 财务费用 | −10,540,215.75 | −14,266,394.65 | −26.1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6,661,040.15 | 84,426,880.94 | 2.6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8,849,932.68 | 136,115,956.94 | −12.68% |
| 研发投入 | 48,013,860.74 | 52,878,576.40 | −9.20% |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8,666.1万元,较2012年上涨2.65%,未能达成年初设定的“利润指标达9,500万元”的目标,主要原因有(1)公司全年产品销售量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未能达到目标销量;(2)公司全资子公司铝恒金属因项目投产初期,还未达盈亏平衡点,报告期内亏损357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建筑铝型材依旧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但由于全年销量较去年同期小幅下滑,利润贡献度较去年同期也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铝型材业务有较大幅增长,弥补了建筑铝型材销量下滑,工业材销量同比增长20.32%,对公司整体利润贡献度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依据产品应用领域,集中力量往专业化生产方向发展,一方面带动了销量的增长,另一方面带来了产品单吨毛利的提高。

(三) 报告期内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贯彻以往既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积极推动募投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1、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奥捷新厂区新建“年产5万吨铝挤压材项目”已进入设备调试和试生产阶段,预计2014年第二季度可全面投产。

2、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铝恒金属新建“年产6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已于2013年11月全面投入生产,报告期内亏损357万元,为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提升产品附加值,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900万元投资“铝合金异型铸造技改项目”,拓宽公司铝合金产品在车辆等行业的应用领域,加速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铝德铝业新建“年产5万吨铝工业材项目”中项目用地尚未解决,该项目还未开工建设;

4、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2013年公司“对异地新建3个节能门窗项目”进行了调整,因部分地区项目用地问题一直不能谈妥,公司终止了原拟于四川省(成重庆市)及陕西省新建的2个节能门窗项目。天津节能门窗项目按计划正在积极筹建中,预计该项目能于2014年底建设完工。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老厂区整体搬迁事宜还未有实质性进展,截止本报告日前,公司未政府就搬迁事宜达成任何协议。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于2013年度中,本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4,5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罗普斯金门窗有限公司。天津门窗于2013年8月12日取得注册号为1201130001739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万元,经营期限为30年。报告期内该子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

董事长:
吴 明 福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4-014

#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上午09:3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江苏省苏州市阳澄湖中路31号公司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审宣由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参会董事4名,通讯方式参会董事1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钱芳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公司以赞成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公司以赞成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及会计师事务所就此出具的《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四、 公司以赞成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2013年度)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2013年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五、 公司以赞成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6,444.5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666.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5%;基本每股收益0.34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03%;净资产收益率6.61%,较上年同期增长0.0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491,315,639.05元,较期初增长2.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35,670,452.48元,较期初增长2.24%。

六、 公司以赞成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86,661,040.15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48,000,243.01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税后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907,084.82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6,754,198.34元。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不送/转增股,拟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251,301,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50,260,3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为276,493,838.34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分配预案待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七、 公司以赞成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供投资者查阅。

八、 公司以赞成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和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九、 公司以赞成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的意见:经核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13年度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拟议公司董事会继续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4年度的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十、 公司以赞成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以信用方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整(或等额外币)授信额度。

公司以信用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整(或等额外币)授信额度。

公司以信用方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相城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整(或等额外币)授信额度。

十一、 公司以赞成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供投资者查阅。

十二、 公司以赞成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十三、 公司以赞成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十四、 公司以赞成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和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和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十五、 公司以赞成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铝恒金属)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苏州铝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2,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铝恒金属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100万元变更为16,600万元。

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铝恒金属)增资的公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供投资者查阅。

十六、 公司以赞成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十七、公司以赞成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于2014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4-015

#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04月25日(周五)在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审宣由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晓梅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以赞成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以赞成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三、公司以赞成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以赞成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以赞成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公司以赞成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认真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内容与承诺投入项目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等事项,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了审核流程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公司以赞成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3年度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八、公司以赞成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1.45亿元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1.45亿元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1.45亿元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1.45亿元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1.45亿元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1.45亿元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罗普斯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且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对罗普斯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4-018

#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总计1.45亿元用于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其中公司使用5,000万元,全资子公司苏州铝恒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铝恒金属”)使用8,000万元,全资子公司苏州铝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铝恒金属”)使用1,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19号文《关于核准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09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2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2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净额为83,362.2万元,超额募集资金为43,964.20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0年1月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60589997_B01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实施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57,978.88万元,具体项目使用计划及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
|---|---|---|---|
| 年产5万吨铝合金挤压材项目(注1) | 43,638 | 38,298.10 | 5,339.90 |
| 购置285亩工业用地(注2) | 6,538.83 | 6,538.83 | 0.00 |
| 年产6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注3) | 6,000 | 6,000.00 | 0.00 |
| | | (利息)98.5 | / |
| 年产5万吨铝工业材项目(注4) | 12,000 | 1,643.45 | 10,356.55 |
| 节能门窗项目(注5) | 4,500 | 400 | 4,100.00 |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注6) | 5,000 | 5000 | 0.00 |
| 铝合金异形铸造技改项目(注7) | 1,900 | 0 | 1,900.00 |
| 合计 | 79,577 | 57,978.88 | 21,696.45 |

注1: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万吨铝合金挤压材项目”的投资总额从39,398万元调整至43,638万元,新增投资4,240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

注2: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公司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购买396亩工业用土地使用权,其中285亩土地使用权使用超募资金6,538.83万元支付,截止本报告日相关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注3: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投资新建“年产6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后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新设立的子公司苏州铝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铝恒金属”)实施。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生产,超募资金及利息投入共计6,098.50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利息784.2433.85元。

注4: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入12,000万元参与投资新建年产5万吨铝工业材项目。截止2013年12月31日,由于土地问题未解决,项目尚未正式启动。

注5:根据公司2012年4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投入10,000万元投资新建3个节能门窗项目;后经公司2013年4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上述项目进行了调整,最终调整为使用超募资金4,500万元于天津投资节能门窗项目。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项目正处在规划报批和筹备阶段,已投入超募资金400万元。

注6: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4,000万元投入到全资子公司铝恒金属。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已全部投入。

注7: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900万元投资铝合金异形铸造技改项目,由全资子公司铝恒金属实施。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尚未投入。

2、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9,540.91万元(含利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存放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或子公司 | 募集资金余额 |
|---|---|
|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14,488.18 |
| 苏州铝德铝业有限公司 | 10,874.53 |
| 苏州铝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78.42 |
| 天津罗普斯金铝业门窗有限公司 | 4,099.78 |
| 合计 | 29,540.91 |

三、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情况及原因

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年产5万吨铝合金挤压材”项目共计投入38,298.1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5,339.90万元(不含利息),由于设备及配套设施等均有一部分款项需项目验收完结后支付,故剩余募集资金部分暂时处于闲置状态。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全资子公司天津门窗的节能门窗项目共计投入400万元,用于支付土地定金,由于该项目尚在筹备阶段,剩余募集资金4,099.8万元(含利息)暂时处于闲置状态。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全资子公司铝德铝业“年产5万吨铝工业材”项目共计投入1,643.45万元(设备采购及厂房设计预付款),剩余募集资金10,356.60万元(不含利息),由于铝德铝业拟投资新建的工业用铝材项目所需用地问题也还未解决,该项目还未正式动工建设,故募集资金暂时处于闲置状态,存放于铝德铝业募集资金专户中。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全资子公司铝恒金属“铝合金异形铸造技改项目”计划投入1,900万元,该项目暂时还未启动,资金处于闲置状态。

四、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投资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用于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总计1.45亿元,其中公司使用5,000万元,全资子公司铝德铝业使用8,000万元,全资子公司铝恒金属使用1,5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募集资金滚动使用。

2、 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品种。

3、 审批授权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5、 信息披露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将根实际进展情况及时披露,并在定期半年报及年报中予以披露。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 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其它事项

1、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购买日期 | 金额 | 产品 | 到期日 |
|---|---|---|---|
| 2013年10月14日 | 3,500 |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3年第48期 | 2013年11月25日 |
| 2013年12月3日 | 4,000 |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3年第55期 | 2014年1月13日 |
| 2014年1月26日 | 1,600 |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4年第4期 | 2014年3月10日 |
| 2014年3月13日 | 9,000 |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4年第10期人民 | 2014年4月28日 |

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后募集资金及利息均如期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截止本报告日,各子公司均未购买过任何理财产品。

2、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违背公司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时所做的承诺。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且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1.45亿元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1.45亿元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罗普斯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且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对罗普斯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4-021

#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铝恒)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增资事项概述

1、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2,500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苏州铝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铝恒金属”)进行增资,增资后铝恒金属注册资本变更为16,6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不变。

2、 本次增资实现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铝恒金属)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苏州铝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 公司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春申路;

3、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22日;

4、 法定代表人姓名:吴明福;

5、 注册资本:14,100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铝合金铸锭(棒)的生产、加工与销售;铝锭的销售;废铝再生及综合利用;自有厂房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铝恒金属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26,998,964.52元、负债总额8,660,587.4元,净资产118,338,377.12元,营业收入9,032,844.24元,净利润−3,574,516.17元。

三、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铝恒金属“年产6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自2013年11月全面投产以来,随着销量的逐步增长,在原材料采购、研发投入等方面的经营性资金需求和购买辅助设备设施、监测仪器等资本性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加,公司此次增资可有效解决铝恒金属上述资金需求,保障其正常运转。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实现公司整体经营目标。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4-023

#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4年05月20日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0日(周二)下午14点

(2)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19日−2013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9日15:00至2014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 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 截止2014年5月16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